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一期2024-2025年度股息發放實施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和張琦先生。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一期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1
-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
- 除息日：2025年11月4日
- 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农行优1”）2024-2025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1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1票面股息率4.12%计算，每股发

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6.48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12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3日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
3. 除息日：2025年11月4日
4. 股息发放日：2025年11月5日

三、分红派息方式

全体农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630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